

**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 劉國勳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3:17     |
| 副主席：  | 曾勁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   | 何樹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姚銘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陳旭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陳惠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宏滔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彭振聲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3     |
|       | 曾興隆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47     |
|       | 溫和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溫和輝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3:50     |
|       | 廖興洪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劉其烽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鄧根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5:52     |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 | 胡景鵬先生     | 下午 4:22     | 會議結束        |
|       | 萬新財先生     | 下午 2:36     | 會議結束        |
|       | 潘孝汶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林淑菁女士     | 會議開始        | 下午 5:32     |
| 秘書：   | 何達文先生     |             |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林志成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  
尤永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口岸工程 4(新界東)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五)  
曾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傅建朝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2 項

林國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陳斌達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2)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1(北區地政處)

議程第 3 項

馬僑生先生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董事  
周禮芬先生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營運主管

議程第 5 項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兼任新界東)

議程第 16 項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議程第 27(a)項

王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東 3(元朗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福達議員  
林卓廷議員  
廖潤昌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蕭麗明女士和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傅建朝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少梅女士代未能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吳冠雄先生出席會議，而蕭麗明女士則代未能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北區 1 袁偉祥先生和工程師／北區 2 黃嘉麟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續表示，侯志強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缺席，林卓廷議員因出席立法會會議缺席。由於侯志強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缺席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委員會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續稱，侯福達議員因不在港缺席，而廖潤昌先生因離港公幹缺席。由於侯福達議員和廖潤昌先生的缺席理由不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情況，委員會不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5. 此外，主席表示，他稍後須提早離開，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屆時將由委員會副主席曾勁聰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萬新財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通過 2017 年 5 月 8 日第 9 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通過第 9 次會議記錄。

第 5 項——提案：譴責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修訂漠視北區區議會意見

(委員會文件第 74/2017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均關注 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委員會提前討論是項議題。

8. 委員會批准提前討論是項議題。

9.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4/2017 號，並對運輸署未有妥善處理委員對 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便公布落實計劃感到不解。由於負責講解巴士路線計劃的吳錦嫻女士尚未到場，他請陳少梅女士代為講解巴士路線計劃。

10. 陳少梅女士表示，運輸署尊重委員的意見。由於議程調動，而吳錦嫻女士尚未到場，她建議待吳女士到場後由其本人向委員進行講解。

11. 劉其烽議員質疑吳錦嫻女士未有按時列席是次會議，是不尊重委員會的表現。

12. 尤建中先生表示，按照一貫程序，秘書處會根據編定的議程及建議時間而請部門代表提早到達會議室，希望委員了解有關安排。由於議程作出調動，故吳女士未能及時到達。

(吳錦嫻女士於此時到席。)

13. 主席指出，吳錦嫻女士的職位是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兼任新界東)，但網上資料未有顯示吳女士兼任新界東的巴士發展工作。他詢問有關兼任安排是否應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巴士發展科派代表列席是次會議所作的臨時安排。

14.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負責新界東巴士發展的兩位人員正分別放取病假和例假，因此她暫時兼任有關職務。

15. 劉其烽議員要求運輸署將北區區議會的意見如實反映在巴士路線計劃內；該署考慮其他區議會的意見之餘，亦應同時充分考慮北區區議會的意見。

16. 曾興隆議員希望運輸署重新檢視北區區議會對 N373 號線和 E43 號線的意見。

17. 主席認為，運輸署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舉行前發表落實的 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但修訂內容沒有反映委員的意見，對委員會有欠尊重。此外，部分修訂內容亦破壞北區和大埔兩區區議會之間和居民之間的關係。他質疑運輸署的做法草率，亦有行政失當之嫌。他建議委員會譴責運輸署落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時漠視北區區議會意見，詢問有沒有委員就此持反對意見。

18.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反對，委員會通過譴責運輸署落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時漠視北區區議會意見。

19. 主席指出，運輸署未有應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的要求，派出負責巴士路線計劃的助理署長和首席運輸主任列席是次會議，建議委員會就此向運輸署發信，並於信中譴責巴士路線計劃修訂漠視北區區議會意見。

秘書處

20. 吳錦嫻女士就委員會文件第 74/2017 號提到巴士發展科是否與運輸署其他部門出現職能重疊作出回應，表示專營巴士服務事宜由運輸署的巴士發展部和分區運輸管理部負責，兩個組別的工作如下：

- (a) 運輸署巴士發展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策劃全港專營巴士路線網絡；
  - (ii) 監管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整體表現和財務情況；以及
  - (iii) 協助制定涉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
- (b) 運輸署分區運輸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監察各條專營巴士路線的日常運作和乘客需求；以及
  - (ii) 定期派員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蒐集地區人士對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並將所得意見向巴士發展部反映；
- (c) 運輸署每年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巴士發展部和分區運輸管理部均會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和關注，共同審視專營巴士公司遞交的各项建議。運輸署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已於上次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跟進委員的意見，希望未來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和合作；以及
- (d) 由於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服務超過一個地區，現時由巴士發展部負責規劃全港巴士網絡的安排有助運輸署平衡各區的需要，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21. 主席指出，N373 號線為服務北區居民的路線，諮詢委員會後的修訂方案卻遜於原定方案，質疑運輸署巴士發展部未能發揮其效用。他請委員就是否滿意經修訂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舉手表態。

22. 委員舉手表態，一致不滿經修訂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

第 2 項——跟進縮小水務署工場範圍，以增設大頭嶺迴旋處往粉嶺公路元朗方向行車線事宜

(建議背景及水務署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71/2017 號)

(北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7 號)

(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6/2017 號)

23. 何雪亮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7 號。

24. 陳斌達先生以投影片介紹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71/2017 號附件二內的書面回應，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

25. 蕭麗明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06/2017 號。

26. 曾勁聰議員希望運輸署加快增設大頭嶺迴旋處行車線工程的進度，並盡快交代工程細節。就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7 號所提及重置粉嶺水務工程倉庫(下稱「工程倉庫」)的兩個選址，他認為將工程倉庫遷往選址一將限制大頭嶺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規模，故認為選址二較為適合作重置用途。

27. 廖興洪議員認為青山公路古洞段的交通繁忙，選址一的部分空間可供擴建該路段，故以選址二重置工程倉庫較為適合。

28. 姚銘議員表示，是項建議曾於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及解決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希望有關部門互相配合，以有效改善大頭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

29. 彭振聲議員認為，現時水務署粉嶺緊急維修中心(下稱「維修中心」)有不少露天儲存空間，水務署可將維修中心的設施布局稍作調整，以騰出空間增設大頭嶺迴旋處行車線。

30. 藍偉良議員認為，建議用作重置工程倉庫的兩個選址均接近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大頭嶺迴旋處，當東江水管需要進行

緊急維修時，維修進度或會因交通擠塞而被耽誤。他建議將工程倉庫遷往鄰近東江水管的位置。

31. 主席認為，隨着新界東北發展，青山公路古洞段的車流將會持續增加，因此有需要搬遷整個維修中心以騰出地方供擴建大頭嶺迴旋處和附近道路。如增設行車線的工程需時較長，有關部門可將搬遷維修中心和增設行車線工程事宜一併考慮。

32.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正為增設行車線的工程蒐集相關資料和研究地下設施等技術問題，並會與水務署和北區地政處商討搬遷維修中心的時間表，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33. 林國泉先生回應說，水務署會繼續與北區地政處研究重置維修中心的方案。

34. 黃宏滔議員質疑運輸署一直未有就工程的地下設施等技術問題向委員會匯報，擔心工程最終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進行，要求運輸署負責工程的統籌工作。

35. 彭振聲議員認為，工程部門可於地下設施上方以不同物料作承托，認為增設大頭嶺迴旋處行車線工程在技術上可行。

36.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增設大頭嶺迴旋處行車線，請運輸署負責工程統籌和研究，並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3 項——建議修改專線小巴第 55K 號線(上水站-沙頭角)往上水方向的行車路線**  
(委員會文件第 72/2017 號)

37. 陳少梅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2/2017 號。

38. 曾興隆議員指出，現時 55K 號線往上水方向的大部分班次均不會繞經和睦路一帶。他詢問修訂行車路線中和泰街小巴士站的確實位置。

39. 劉其烽議員表達相同關注，並詢問受改道建議影響的乘客人數。

40. 溫和輝議員認同建議有助縮短上水和沙頭角居民的車程，但要求小巴公司在改道後維持行走 55K 號線的車輛數目不變。

41. 鄧根年議員認同建議有助節省行車時間，對建議表示支持。

42.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曾就受改道影響的分站點算乘客，發現使用有關分站的乘客人數不多，其中最多乘客使用的分站為海聯廣場，每日使用該站的乘客有 20 人。她續稱，改道的目的是確保 55K 號線的行車暢順，而非節省車輛數目。

43. 主席要求小巴公司確保改道後不會調走部分行走 55K 號線的車輛。

44. 馬僑生先生回應說，小巴公司在 55K 改道後不會縮減該線的用車數目，並會加密該線班次。

45.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 55K 號線改道建議。

46. 由於主席須前往立法會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會議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曾勁聰議員主持。

(主席於此時離席。)

47. 副主席表示，他會按《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35(6)條的規定，以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履行主席的職責，繼續主持是次會

議。

**第 20 項——提案：要求在粉嶺新運路(近粉嶺游泳池)增設斑馬線**  
(委員會文件第 89/2017 號)

48. 副主席表示，由於彭振聲議員須往就診，建議委員會提前討論上述議題。

49. 委員會批准提前討論上述議題。

50. 彭振聲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9/2017 號。

51. 蕭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建議增設斑馬線的位置附近設有行人天橋和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設施，惟部分居民為了方便，在新運路的右轉行車綫(往粉嶺圍)缺口(下稱「缺口」)亂過馬路；
- (b) 由於沿新運路有多個車輛出入口，因此運輸署難以再尋找合適地點增設過路設施；以及
- (c) 由於缺口正對著粉嶺圍路口及粉嶺游泳池入口，因此，除非在缺口附近設置過路設施，否則難以吸引居民不再使用該缺口過馬路。由於該缺口附近並無合適位置設置過路設施，因此運輸署無法於缺口附近增設斑馬線。

52. 尤建中先生表示，連接新運路和嘉福邨的行人天橋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增建升降機的項目。

53. 曾興隆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認為建議便利前往粉嶺游泳池的居民。

54. 彭振聲議員認為運輸署可將新運路／粉嶺圍路口旁約三米的花叢移除，以增設斑馬線和交通安全島。運輸署應考慮居

民的習慣落實提案建議，以保障居民安全。

55. 陳旭明議員支持提案建議，並指即使運輸署認為建議並不可行，亦應提出其他可行的建議。

56. 溫和達議員支持提案建議，指出不少泳客由粉嶺游泳池經新運路／粉嶺圍路口過馬路前往附近的便利店和士多。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附近兩個行人過路處的中間點增設過路處，以取代現有的兩個行人過路處。

57. 藍偉良議員指出，行人在新運路／粉嶺圍路口過馬路對駕駛者造成危險，要求運輸署就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提出可行的建議。

58. 何樹光議員支持提案建議，並認為運輸署有能力克服相關的技術困難。

59. 黃宏滔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認為粉嶺泳池是區內重要的康樂設施；如提案建議不可行，運輸署可考慮於該處附近增設帶燈號的過路設施。他續稱，雖然連接新運路和嘉福邨的行人天橋將設有無障礙設施，但鮮有行人利用該天橋橫跨新運路前往粉嶺泳池。

60. 廖興洪議員指出，居民已習慣於新運路／粉嶺圍路口過馬路，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提案建議。

61. 彭振聲議員指出，新運路／粉嶺圍路口過往曾發生數宗致命交通意外，認為提案建議難度不高，運輸署應積極考慮。

62.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在考慮沿路車輛出入口的限制後，設置行人過路處的合適位置將接近現有行人過路處的位置。此外，運輸署認為警方執法更能有效解決居民胡亂過馬路的問題。

63. 劉其烽議員質疑運輸署漠視委員的意見，要求警方執法的建議更是本末倒置。

64. 溫和輝議員指出，過往運輸署亦以各種理由拒絕於馬會道近粉嶺裁判法院對出興建行人過路處，但最終亦落實建議，為居民帶來便利。

65. 鄧根年議員表示，委員會過往曾爭取於沙頭角公路三個地點和馬會道近黃崗山和塘坑增設行人過路處，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提案建議。

66. 副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再作匯報。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運輸署

**第 4 項——建議修改九巴第 270B 號線(深水埗-上水總站)往上水方向的行車路線**  
(委員會文件第 73/2017 號)

67. 陳少梅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3/2017 號。

68. 藍偉良議員認同運輸署的建議，希望日後 270B 號線轉為全日服務後能繼續服務清曉路一帶的居民。

69. 劉其烽議員認為現時 270B 號線客量甚高，對運輸署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建議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增設 270D 號線回程服務，既能使清河邨一帶的居民享有更便捷的巴士服務，亦能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天平邨和聯和墟一帶。

70. 姚銘議員支持運輸署的建議，認為建議能回應委員會的訴求，使更多長途路線於下午時段服務清河邨一帶的居民。

71. 溫和達議員認為 270B 號線能服務百和路沿線居民，對擴

大該線服務範圍表示支持。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72. 潘孝汶先生支持運輸署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視乎 270B 號線擴大服務範圍後的客量增長，進一步加強該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

73.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的建議，認為建議回應了清曉路和保健路一帶居民的訴求，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因應上水南的發展，主動加強上水南的巴士服務。

74.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房屋署在今年三月及五月的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諮詢各委員關於清河邨第四期的房屋發展計劃時，收到議員就 270B 號線上述的改道意見，運輸署經與九巴公司詳細研究後，認為有關方案可在短期內實施；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清河邨一帶巴士路線的乘客量，亦會與巴士公司在商討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清河邨第四期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增長，並作適當配合。

7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增設 270D 號線回程服務的建議。

76. 副主席表示，由於大部分委員均支持 270B 號線的改道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6 項——提案：要求增加 277X 繁忙時間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75/2017 號)

第 7 項——提案：要求 277X 往藍田加密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76/2017 號)

第 8 項——提案：要求增設 277E 早上置福圍開出特別班服務及下午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77/2017 號)

第 9 項——提案：要求增加 T277 服務並延長至全日化

(委員會文件第 78/2017 號)

(九巴公司對上述四項議題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97/2017 號)

77. 副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四項提案均與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有關，建議將四項提案合併討論。

78.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5/2017 號。

79.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6/2017 號。

80. 副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7/2017 號。

81.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8/2017 號。

82.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來往北區和東九龍路線的乘客需求，會預留資源加強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

83.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關注 277 系列路線的班次和服務問題，現正與九巴公司商討服務改善方案，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84. 劉其烽議員要求盡快加密 277X 號線上下午繁忙時段班次，以配合乘客增長。他認為如九巴公司欲開辦 277E 號線由置福圍開出的特別班次，便應相應為該線增撥資源。

85. 黃宏滔議員認為 277E、277X 和 T277 號線深受乘客歡

迎，希望九巴公司為該些路線增撥資源，並延長 T277 號線的服務時段。他指出 277X 號線的班次較 277E 號線頻密，希望九巴公司優先加密 277E 號線的班次。

86. 陳惠達議員支持 T277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並指出有北區居民需前往觀塘或藍田的入境事務處辦事處，認為有一定客量支持有關建議。他亦指出，現時 T277 號線和其他 277 系列路線並非同一組路線，如乘客來回程分別乘搭 T277 號線和其他 277 系列路線，便無法享有車資優惠。他要求九巴公司將 T277 號線和 277 系列路線改為同一組路線。

87. 曾興隆議員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正視 277 系列路線的龐大乘客需求，並指出 277X 號線早上分拆路線的安排深受乘客歡迎，希望九巴公司延長分拆路線的時段。

88. 何樹光議員認為單憑增加特別班次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建議九巴公司考慮分拆 277 系列路線。

89. 藍偉良議員支持增設 277E 號線由置福圍開出的特別班次和加強 T277 號線服務的建議，認為未來東九龍會繼續急速發展，運輸署和九巴公司須加強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

90. 廖興洪議員建議分拆 277 系列路線，令北區南北各自享有前往東九龍的巴士路線，為乘客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91. 潘孝汶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要求加密 277X 號線，並要求 T277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 (b) 277X 號線不經華明的早上特別班次深受乘客歡迎，頭班車經常客滿。建議提早 277X 號線分拆路線的時段，或加密該線早上 7 時前的班次；以及
- (c) 建議增設 T277 號線於大老山隧道的轉乘優惠。

92. 副主席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分拆 277E 號線，現有路線抵達港鐵上水站後便直接前往市區，並增設特別班次服務置福圍和清河邨，以紓緩乘客無法登車的問題。他亦建議加密 277E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彭振聲議員於此時離席。)

93.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增加 277E 號線的下午班次，期望有關安排可盡快落實。九巴公司亦留意到北區人口和乘客對 277 系列路線需求的增長，會於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預留資源改善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

94. 副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第 10 項——提案：要求增加粉嶺南繁忙時段巴士班次**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79/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98/2017 號)

95. 何樹光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9/2017 號。

96.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正籌備 270B 號線全日服務事宜。計劃如能落實，會盡量安排該線的頭班車提早至早上 6 時 30 分開出。

97. 陳惠達議員表示，委員會早於一年前開始建議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以方便學童和上班人士前往市區，但建議至今仍未能落實。他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交代會於何時落實建議。

98. 姚銘議員認為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能配合北區居民的乘車習慣及上班時間，亦能吸引部分希望避開交通擠塞的乘客選搭，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提案建議。

99. 廖興洪議員建議 T277 號線早上班次繞經翠麗花園，方便翠麗花園和上水圍的居民。

100. 劉其烽議員詢問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會於何時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

(胡景鵬先生於此時到席。)

10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已向運輸署提出 270B 號線全日化的意願，會與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02.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跟進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的建議。

103. 廖興洪議員詢問 T277 號線早上班次不經翠麗花園的原因。

104. 黃宏滔議員要求運輸署迫令九巴公司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

105. 副主席表示，提早 270B 號線頭班車時間和加密該線下午班次屬委員會的訴求，九巴公司不應待 270B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才落實上述建議。

106. 李述恆先生回應如下：

(a) 九巴公司早前已增加 270B 號線下午班次，相信已回應委員會的部分訴求；以及

(b) 九巴公司已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安排 T277 號線下午班次繞經翠麗花園，會於會後考慮早上班次繞經翠麗花園的建議。

107. 副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繼續跟進，並要求九巴公司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提早 270B 號線 九巴公司頭班車時間一事進行匯報。

**第 11 項——提案：增加車輛改善 978 早上繁忙時間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80/2017 號)

**第 12 項——提案：強烈要求增加 978B(置福圍至灣仔北)晨早巴士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81/2017 號)

(九巴公司對上述兩項議題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99/2017 號)

108. 副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提案均與 978 系列路線的服務有關，建議將兩項提案合併討論。

109.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0/2017 號。

110. 溫和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1/2017 號。

11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樂意因應乘客需求，為 978 系列路線增撥資源，會於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相關方案。

112.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關注 978 系列路線的運作，會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與九巴公司研究改善服務的建議。

113. 藍偉良議員認為有足夠乘客需求支持 978B 號線加密班次，期望運輸署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落實有關建議。

114. 黃宏滔議員支持加密 978B 號線班次，但擔心 978 號線不入上水的建議會令上水居民更難登車，故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他希望九巴公司如最終安排 978 號線上班次不入上水，會加開由置福圍或清河邨開出的特別班次。

115. 曾興隆議員和劉其烽議員要求增加 978A 號線班次，以配

合客量增長。

116. 副主席表示，縱使 978 系列路線的班次不斷增加，該線服務仍未能滿足急增的乘客需求，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加強 978 系列路線服務。

117.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理解北區居民對 978 系列路線的需求，會於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預留資源加強服務。

118. 副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3 項——提案：要求擬增巴士線 N373 不經大埔**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82/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0/2017 號)

119.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2/2017 號。

120. 吳錦嫻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正與九巴公司跟進委員在上次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對 N373 號線提出的意見。

121. 陳惠達議員指出，北區居民認為 N373 號線繞經大埔的行車路線太長，而該線的收費較來往港島和大埔的小巴線高，令北區和大埔居民均不願意乘搭該線。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撤回 N373 號線繞經大埔的建議。

122. 劉其烽議員要求運輸署的最終決定切合北區區議會的立場，並詢問 N373 號線的車費會否有下調空間。

123.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委員對 N373 號線車費的意見，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

124. 姚銘議員指出，北區巴士路線的客量自 2013 年巴士路線

重組後出現增長，反對 N373 號線繞經大埔。他續指，現時來往港島和大埔的小巴路線服務充足，但來往港島和北區的通宵小巴服務卻見不足，乘客候車時間長。他相信委員均支持 N373 號線不經大埔的安排。

125. 副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於 2017 年 8 月底前就 N373 號線的問題提供具體回應。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4 項——提案：要求 678 盡快增加班次**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83/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1/2017 號)

126.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3/2017 號。

127. 龔樹人先生回應說，過往礙於客量不足，678 號線的班次未能增加。因應最近 678 號線的客量增長，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公司」)和九巴公司將向運輸署申請增加班次，預料有關安排可於 2017 年 8 月底前落實。

12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已就增加 678 號線班次一事與城巴公司取得共識，稍後會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129.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待巴士公司正式提交增加 678 號線班次的申請後，運輸署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130. 劉其烽議員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加快落實巴士路線計劃內的各項建議。

131. 副主席欣悉巴士公司計劃加密 678 號線的班次，請運輸署盡快處理巴士公司的申請。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15 項——提案：要求 78K 往上水提早途經太平總站**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84/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2/2017 號)

132.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4/2017 號。

133.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除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的班次外，78K 號線早上 6 時 48 分和 7 時 8 分的兩個班次亦會繞經太平總站。此外，該線於早上繁忙時段設有特別班次，與常規班次共提供最頻密每 4 分鐘一班的班次。由於該線的行車時間頗為緊張，加上部分用車是由其他路線抽調，提案建議會令車輛無法準時抵達總站，影響其他路線的班次，因此九巴公司對提案建議有所保留。

134. 鄧根年議員認為 78K 號線主要為沙頭角公路沿線乘客提供往港鐵粉嶺站和上水站的服務，對於在車輛數目不變的情況下落實提案建議有所保留。他亦感謝九巴公司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 78K 號線的班次，以滿足沙頭角公路沿線居民的需求。

135. 溫和達議員對提案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在車輛數目不變的情況下落實建議將影響現有乘客。

136. 陳旭明議員認為現時 78K 號線早上 6 時 48 分和 7 時 8 分的兩個班次對前往北區醫院覆診的居民而言實在太早，建議安排早上 8 時左右的其中一個班次繞經太平總站，相信建議對該線的整體服務影響不大。

137. 曾興隆議員指出，78K 號線於早上 9 時後方繞經北區醫院，未能配合部分居民的覆診時間，希望九巴公司安排 78K 號線早上 8 時左右的其中一個班次繞經太平總站。

138. 副主席表示，委員對提案建議意見分歧，建議九巴公司積極考慮安排 78K 號線近早上 9 時前的其中一個班次繞經太平總站。他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6 項——提案：要求 A43(機場往聯和墟方向)首班班次提早至早上 6 時**

(委員會文件第 85/2017 號)

139. 副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列席會議。

140.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5/2017 號。

141.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為配合乘客需求，於早上 6 時至 7 時之間，龍運公司會集中資源提供 A43 號線往機場方向的服務。另一方面，現時 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首一小時的客量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足以滿足乘客需求。龍運公司備悉提案建議，會在乘客需求有轉變時研究提早 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時間。

142. 吳錦嫻女士回應說，現時共有 18 部車輛行走 A43 和 A43P 號線，兩線於早上繁忙時間提供每 12 分鐘一班的聯合班次，部分班次抵達機場後會不載客返回北區。由於提案建議會令兩線往機場方向的班次減少，因此運輸署對提案建議有所保留。

143. 劉其烽議員認為 A43 系列路線的營運狀況理想，龍運公司應增撥資源落實提案建議。

144. 何樹光議員認為巴士公司有責任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而非只顧於客量較高的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他詢問龍運公司可否於非繁忙時段稍為調整 A43 系列路線的班次，以提早 A43 號線往聯和墟的頭班車時間。

145. 藍偉良議員認為，要求龍運公司增撥資源落實提案建議並非易事，建議將即將開辦的 E43 號線延長至機場，滿足清晨由機場前往北區的乘客需求。

146. 鄧根年議員指出，當年龍運公司以客量不足為由，不支持開辦 A43 號線，然而該線的客量卻不斷增長，成為有盈利的路

線。他認為提案建議對乘客和龍運公司有利，希望運輸署和龍運公司增撥資源落實提案建議。

147.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備悉提案建議，如乘客需求上升，會研究提早 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時間。龍運公司亦會密切留意通宵機場巴士線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強有關服務。

148. 吳錦嫻女士回應說，現時 A43 號線清晨班次抵達機場後不載客返回北區的安排有助加快回車，使往機場方向的班次更頻密。如 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客量增加，運輸署會考慮提早該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時間。

149. 鄧根年議員認為乘客對清晨的機場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希望運輸署和龍運公司考慮提案建議。

150. 何樹光議員認為，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時間為早上 7 時，運輸署和龍運公司實難以估計該線於早上 7 時前的乘客需求。

151. 陳惠達議員指出，現時 NA43 號線於早上 4 時 20 分和 4 時 50 分由聯和墟開出，服務時間未能配合乘搭早班航班的乘客，建議加強 NA43 號線的服務，並利用該線車輛落實提案建議。

152. 劉其烽議員認為龍運公司應將 A43 號線的部分利潤回饋北區居民，加強該線於清晨往聯和墟方向的服務。

153. 羅耀華先生回應說，如 A43 號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客量增加，龍運公司會考慮提早該線往聯和墟方向的頭班車時間。

154. 鄧根年議員認為龍運公司可試辦 A43 號線早上 7 時前開往聯和墟方向的班次。

155. 何樹光議員建議以清晨時段抵港航班的數目估計 A43 號線清晨往聯和墟方向的乘客需求。

156. 副主席表示，過往龍運公司亦曾於暑假期間開辦 A43 號線往機場的特別班次，建議龍運公司積極考慮於 8 月下旬試辦 A43 號線清晨往聯和墟方向的特別班次，並透過秘書處將相關客量數據提交委員會。 龍運公司

**第 17 項——提案：要求為北區巴士線增設「空座實時資訊系統」**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86/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7 號)

157.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6/2017 號。

158.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有關係統正於測試階段；若測試效果理想，九巴公司或會將系統應用至其他路線。

159. 劉其烽議員詢問九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進行系統測試，並指出北區巴士路線的車程普遍較長，建議九巴公司為北區巴士路線進行測試。

160. 副主席詢問九巴公司會為所有巴士還是只為新巴士安裝有關係統。

161.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由於 6 號線的上落較多，安排該線進行測試有助測試系統的準確度。九巴公司正收集對有關係統的意見，並備悉委員希望為北區路線進行測試的意見。

162. 副主席認為有關係統有助吸引乘客乘搭巴士，希望九巴公司優先為北區巴士路線引入系統。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163. 陳惠達議員詢問現時巴士站顯示屏會否顯示車上空座的

數目。

164.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他將於會後跟進陳惠達議員的問九巴公司題。

**第 18 項——提案：要求改善太平邨對出行人路違例踏單車情況**  
(委員會文件第 87/2017 號)

165. 副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7/2017 號。

166. 蕭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為保障道路安全，現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相關法例有相關條文規管魯莽騎單車、不小心騎單車、在行人路上騎單車等違法行為；
- (b) 如在行人路安裝圍欄、鐵柱、路壘等限制騎單車人士於行人路上騎車的設施，運輸署須確保輪椅人士能通過該些設施。然而，由於單車和輪椅的寬度接近，騎單車人士仍能輕易通過該些設施；以及
- (c) 由於加設限制騎單車人士的設施會影響行人往來附近的有蓋通道，運輸署對建議有所保留。

167. 傅建朝先生回應說，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每月會進行檢控違例騎單車人士的行動。於 6 月的 7 次行動中，警方共檢控 67 名違例人士。警方上水分區亦會多加留意有關問題。

168. 何樹光議員認為，除提案所述的問題外，有關部門亦須處理共享單車隨意停泊公共地方的問題。

169. 副主席指出，他曾於 2014 年就相同事宜提交提案，然而有關問題卻日趨嚴重。他認為運輸署應研究其他不影響輪椅人士的措施，而警方的執法行動亦未能針對在行人路騎單車的人士。

170. 溫和達議員建議運輸署於有關路段加設膠柱，防止騎單車人士於行人路上騎車，並建議警方安裝閉路電視或派便衣警員巡邏，檢控違例的騎單車人士。

17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雖然運輸署可加設限制騎單車人士於行人路上騎車的設施，但須就有關設施預留 1.6 至 1.8 米的空間供輪椅人士出入，相信加設該些設施的效果並不顯著。

172. 副主席請運輸署就提案建議再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19 項——提案：要求加強打擊逸峯對出違泊單車**  
(委員會文件第 88/2017 號)

173.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8/2017 號。

174.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一直監察北區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如居民對單車泊位有需求，運輸署會研究於逸峯附近增設單車泊位。

175. 傅建朝先生回應說，警務處會繼續積極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對違例停泊的單車採取執法行動。

176. 劉其烽議員指出，於逸峯對出違例停泊的單車造成多個問題，包括阻塞消防通道和對途經該處的行人造成危險。相關部門曾清理於逸峯對出停泊的單車，但效果並不顯著。他要求有關部門以清理港鐵上水站附近違例停泊單車的方式，處理於逸峯對出違例停泊的單車。

(林淑菁女士於此時離席。)

177. 曾興隆議員指出，不少居民騎單車前往聯和墟街市，過往運輸署亦曾建議於聯和墟街市附近增設單車停泊位，希望運

輸署積極考慮增設單車停泊位的事宜。

178. 林淑菁女士指出，部分騎單車人士會途經提案所述的通道來往沙頭角公路，對行人(特別是前往附近社區中心的兒童)造成危險。

179. 尤建中先生相信警務處會跟進林淑菁女士所提及的問題。他續指，現時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相關部門會每兩星期定期清理於逸峯對出違例停泊的單車。根據現行法例，該些單車在告示張貼 24 小時後方會被清理。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總部正研究將清理單車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的具體安排。

180. 劉其烽議員詢問於逸峯對出所採取的清理單車行動成效如何。他要求運輸署和警務處顧及附近居民的安全，盡快清理於逸峯對出停泊的單車。

181. 尤建中先生回應說，試行計劃的成效較其他清理單車行動為佳。由於將試行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涉及額外資源，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總部正就有關事宜研究具體安排。

182.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試行計劃推行半年來共清理逾 400 部單車。雖然試行計劃有效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但亦有公眾批評棄置沒收的單車會造成浪費。另一方面，運輸署會研究於合適位置增設單車泊位。

183. 副主席認為，部分居民貪圖方便，將單車停泊在單車停泊處以外的地點，因此增加單車泊位無法完全解決違例停泊的問題。他續指，雖然試行計劃下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有所改善，但卻令計劃範圍以外的違泊問題惡化。

184. 劉其烽議員認為逸峯對出的通道是消防通道，運輸署不應在該處增設單車泊位。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就清理於逸峯對出違例停泊的單車商討方案。

(曾興隆議員於此時離席。)

185. 何樹光議員認為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嚴重，運輸署不應因為棄置單車的問題而不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186. 姚銘議員認為運輸署應為區內的單車配套問題提出長遠解決方案，例如是仿效外地推行公共單車系統，令居民無須自備單車，從而減少單車數目。

187. 副主席請運輸署和民政處繼續跟進逸峯對出的單車違泊問題。

運輸署  
民政處

**第 21 項——提案：要求祥華邨往粉嶺中心的新運路行人過路處  
增設斑馬線**

(委員會文件第 90/2017 號)

188.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0/2017 號。他補充說，雖然運輸署曾回覆指該行人過路處的人流量不足以支持增設斑馬線，但該處於 2017 年 6 月曾發生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除了參考相關準則外，亦應考慮路面的實際情況。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離席。)

189. 蕭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提案所述的一段新運路兩旁設有「開始減速」和「前面有行人過路處」路牌，路面上亦劃有提示駕駛者減速的「慢駛」路標；該行人過路處的設計符合相關標準，而道路使用者亦有足夠視程看清楚路面情況。然而，運輸署會考慮在快線亦劃上「慢駛」路標，提醒駕駛者慢駛；以及
- (b) 根據 2017 年 6 月發生的交通意外有關的資料，涉事的駕駛者留意到有行人在行人過路處，但沒有解釋意外原因。

190. 陳旭明議員指出，過往亦有委員就相同建議提交提案，但同樣不獲運輸署接納。然而，該行人過路處已發生多宗交通意外，他促請運輸署正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落實提案建議。

191.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研究提案建議及其他改善該行人過路處安全的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運輸署

**第 22 項——提案：要求上水馬會道近鳳南路露天停車場樓梯前  
加設行人過路處通往石湖墟**  
(委員會文件第 91/2017 號)

192. 廖興洪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1/2017 號。

193.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由於建議增設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附近設有分岔路口，提案建議在技術上並不理想。現時行人可利用附近設有斜道的行人隧道前往石湖墟賽馬會診所，所需時間與取道建議的行人過路處相若。此外，行人隧道附近亦設有合適的交通標誌，提醒行人利用該隧道橫過馬會道。

194. 廖興洪議員認為行人隧道的斜道甚長且坡度大，對前往石湖墟購物的行人非常不便。他續稱，現時馬會道有大型車輛違例停泊，反映增設行人過路處對車流量的影響不大。

195. 鄧根年議員認為提案建議便利石湖墟附近的居民，相信建議不會影響馬會道的交通，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提案建議。

196.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居民現時由鳳南路前往石湖墟須途經馬會道和符興街，而行人隧道的出入口面向符興街，使用該隧道前往石湖墟所需的時間與取道建議的行人過路處相若。

197. 廖興洪議員對運輸署代表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行人斜道長達 200 米，對長者和傷殘人士非常不便。

198. 姚銘議員認為，翠麗花園不少居民為長者，運輸署應為他們和上水鄉居民提供更便利的過路設施。他亦希望警務處加強打擊於馬會道西行路段違例停泊的車輛。

199.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石湖墟賽馬會診所附近沒有運輸署管理的道路通往石湖墟，居民可經馬會道和符興街前往石湖墟，所需時間與取道建議行人過路處相若。

200. 廖興洪議員不同意運輸署代表的回應，指出不少居民實際上會利用馬會道和巡撫街之間的通道前往石湖墟。

201.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研究提案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運輸署

**第 23 項——提案：要求於粉嶺增加交通督導員數目**  
(委員會文件第 92/2017 號)

202.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2/2017 號。

203. 傅建朝先生回應說，現時警務處大埔及上水分區共有 8 名交通督導員。警務處會適時為上水和大埔分區加派交通督導員，現正檢視交通督導員數目和培訓新一批交通督導員。

204. 副主席希望警方盡快為北區加派交通督導員，以改善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24 項——提案：要求於上水港鐵轉車站及粉嶺車站路加強打擊違泊車輛**  
(委員會文件第 93/2017 號)

205.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3/2017 號。

206. 傅建朝先生回應說，警務處留意到有關問題，已成立小組在各擠塞地點進行交通管制。上水分區指揮官亦已備悉提案建議，會加派人手處理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207. 副主席請警務處參考提案建議，對違例停泊的車輛採取行動。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警務處

**第 25 項——提案：要求粉嶺車站路及新運路交界祥華邨十字路口交通燈延長綠燈時間**

(委員會文件第 94/2017 號)

208.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4/2017 號。

209.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已檢視有關的行人過路處，並將交通燈的綠燈時間延長至 30 至 34 秒(包括 15 至 19 秒持續綠燈訊號和 15 秒閃動綠燈訊號)。一般而言，行人橫過新運路需時約 20 秒，而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則需要約 28 秒；如行人在綠燈亮起後即開始過馬路，會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

210. 陳旭明議員詢問運輸署調整有關交通燈訊號的日期。

21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回答陳旭明議員的問題。

212. 副主席請運輸署會後跟進陳旭明議員的提問。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26 項——提案：要求在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

(委員會文件第 95/2017 號)

213.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5/2017 號。

214.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研究設立巴士專線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途經相關路段的巴士數目、有關巴士班次是否因相關路段擠塞而經常延誤、措施對其他車輛的影響等。由於路面空間有限，運輸署研究設立巴士專線時須平衡措施對其他車輛的影響。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因應巴士的營運情況提供在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的意見。運輸署在收到有關意見後，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展。

215. 姚銘議員認為交通擠塞問題限制巴士路線發展，增設巴士專線有助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從而紓緩擠塞情況。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提案建議。

216. 藍偉良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認為設立巴士專線勢在必行，而現時設於小瀝源路和大老山隧道公路九龍方向的巴士專線亦有效節省巴士前往東九龍的行車時間。他希望增設巴士專線的時間表能配合粉嶺公路轉車站落成日期。

217. 劉其烽議員指出，現時早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期間的交通擠塞最為嚴重，期望提案建議可改善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

218. 黃宏滔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認為建議有助於市區工作的北區居民準時上班。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就提案建議給予正式回覆。

219. 陳少梅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提案建議。

220. 陳惠達議員詢問巴士公司對提案建議的看法。

221.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歡迎設立更多巴士專線，過往亦曾建議運輸署增設巴士專線及延長現有巴士專線的生效時段，會繼續與運輸署探討設立巴士專線的可行性。

222.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提案建議，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 第 27 項——續議事項

(a) 提案：要求在上水古洞街市旁邊興建多層式停車場  
(第 9 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47 段)  
(元朗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96/2017 號)

223. 副主席歡迎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3 王慶祥先生列席會議。

224. 蕭麗明女士匯報，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和民政處研究將古洞街市購物中心(下稱「古洞街市」)旁邊的空地以短期租約用作停車場的可行性。

225. 王慶祥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6/2017 號。

226. 鄺庭樂女士匯報，民政處得悉元朗地政處對新界上水古洞新街市商戶聯會(下稱「商戶聯會」)的回覆後，已與提案人侯福達議員聯繫，並會繼續與侯議員探討將歐意花園旁邊的空地租予商戶聯會作停車場的可行性。

227. 姚銘議員認為，政府投放資源營運古洞街市，卻沒有相應提供泊車位，做法不利街市商戶營商。委員會應督促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對商戶聯會於歐意花園旁邊的空地經營停車場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

228. 藍偉良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投放資源改善古洞街市的設施，但泊車位問題一直未有解決。他認為運輸署和民政處應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229. 副主席詢問，如食衛局對商戶聯會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元朗地政處是否便會批准有關申請。

230. 王慶祥先生回應說，由於商戶聯會向元朗地政處提交租賃古洞街市對面(即古洞路以南方向)政府土地的申請涉及由政府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故元朗地政處須首先得到食衛局的政策支持。

23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古洞街市旁的道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如有關道路管理人認為有需要增設泊車位，可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過程亦須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運輸署留意到古洞街市一帶有泊車需求，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和民政處研究歐意花園旁邊的空地可否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

232. 姚銘議員建議委員會去信食衛局，詢問該局未就商戶聯會租賃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的原因。

233. 尤建中先生指出，如食衛局不給予政策支持，商戶聯會租賃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的申請便不會獲得批准。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食衛局，要求該局就商戶聯會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他補充說，如商戶聯會的申請最終仍不獲批准，地政總署可考慮進行招標，公開邀請經營者在歐意花園旁邊的空地經營停車場。

234.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食衛局，要求該局對商戶聯會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並請秘書處草擬有關信件。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秘書處

(b) 提案：要求釋放更多官地作臨時停車場  
(第9次會議記錄第148至162段)

235. 蕭麗明女士匯報，如地區有殷切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聯繫，研究將部分空置土地以短期租約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另一方面，發展商如欲於其發展項目內興建泊車位，以滿足該項目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可徵詢運輸署的意見，惟有關安排須符合相關地契條款。

236. 副主席請委員就設立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選址提出建議。

237. 姚銘議員建議於和興村咪錶停車場側的空地增設臨時停車場，指出建議雖遭到附近居民反對，但該處可提供約 200 個泊車位，有關部門應積極考慮。他亦建議於粉嶺官立中學旁的第 47 和 48 區空地增設臨時停車場，認為有關部門可先為該處進行土地平整和其他前期工作，在政府落實於該處興建公園前將空地劃作臨時停車場，以短暫紓緩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

238. 何樹光議員指出，粉嶺第 47 和 48 區空地附近有不少汽車出入口，增設臨時停車場會為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考慮建議時多加留意。

239. 尤建中先生指出，於和興村咪錶停車場側的空地增設臨時停車場涉及移除樹木，而建議亦遭到附近居民反對，有關建議有待地政總署和運輸署繼續跟進。另外，就於粉嶺第 47 和 48 區空地增設臨時停車場的建議，規劃署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繫，並會視乎興建公園的時間表考慮建議；有關部門亦須考慮重置附近汽車出入口的問題。他會將姚銘議員和何樹光議員的建議轉交地政總署和其他相關部門考慮。

民政處

240. 副主席表示，北區地政處沒有就是項議題派員列席會議，請秘書處提醒該處派員列席下次會議。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秘書處

## 第 28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文件第 105/2017 號)

241. 副主席表示，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就《北區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調查》申請撥款 199,000 元。他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24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第 29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研究及解決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243. 姚銘議員報告，研究及解決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多個政府部門代表於會上就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和改善建議匯報跟進情況，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亦於會上就興建雞嶺迴旋處行車天橋的建議進行講解。此外，工作小組亦討論「要求撤回六條巴士線不停上水港鐵轉車站的安排」和「要求改善粉嶺沙頭角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兩份提案。成員就上述議題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土拓署等相關部門跟進。

244. 姚銘議員續說，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將「縮小水務署工場範圍，以增設大頭嶺迴旋處往粉嶺公路元朗方向行車線」的道路改善措施呈交委員會繼續跟進。剛才委員會亦已就有關建議改善措施進行討論。

### (b)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245. 副主席報告，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舉行第 4 次會議，決定進行北區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調查，研究北區區內巴士及小巴路線是否足以應付乘車需求，並把調查結果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巴士和小巴公司以供參考和考慮，藉此促使巴士和小巴公司按居民的乘車需求和現有服務的載客能力調整班次及／或行車路線，從而提升北區區內巴士和小巴服務水平。

246. 副主席續說，工作小組將聘用顧問公司進行上述調查，然後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建議和撰寫調查報告。工作小組會因應顧問公司的報價，按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得的撥款額 199,000 元，決定最終的調查範圍。待委員會和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工作小組將於 8 月至 9 月索取報價和選定顧問公司，預計調查需時約 1 至 2 個月，顧問公司將於 2018 年 1 月或 3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調查結果。

(c) 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247. 副主席報告，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 5 次會議。工作小組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討論多個委員提案，包括要求調整機場線 E43 走線、要求 270B 線巴士全日服務、要求改善 270D 路線問題、276 改由祥華總站開出、促請九巴盡快落實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應與港鐵看齊、要求粉嶺南往上水各巴士線統一收費、要求盡快增加 978A 巴士及開辦回程、要求加強 673 巴士線的轉乘優惠、新增往返上水南(包括彩園路、保健路及清曉路一帶)至觀塘、港島東及九龍西巴士線、要求增設 678A 過海巴士線，便利上水及粉嶺北居民、要求增加車輛全日投放於 277E 服務和要求增加 277E 號線班次及服務時間、要求開辦來往上水及粉嶺北至大埔那打素及沙田威爾斯醫院 H 線巴士、要求增設粉嶺來往元朗、屯門交通服務的提案、270 號線轉乘優惠事宜，以及要求加密 270A 巴士班次。

248. 副主席續說，工作小組亦已跟進 2017-2018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並對其他巴士及小巴路線的服務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要求運輸署、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跟進。

24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23 項——其他事項

(a) 華明路和暉明路路口交通燈故障問題

250. 陳惠達議員表示，他曾反映華明路和暉明路路口交通燈經常於暴雨期間發生故障，而該組交通燈日前再次發生故障。他要求運輸署改善該組交通燈的設計。

25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路燈組將跟進有關問題，並會盡快回覆陳惠達議員。 運輸署

(b) 要求 70K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以雙層巴士行走

252. 何樹光議員表示，早上繁忙時段部分 70K 號線班次以單層巴士行走，以致出現乘客無法登車的情況。他要求九巴公司於早上 7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期間不要安排單層巴士行走 70K 號線。

253. 施超強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已為 70K 號線換入三至四部雙層巴士。由於現時正值學校假期，九巴公司安排單層巴士行走該號線，但會於開學後一星期檢視用車安排。

(c) 要求於和滿街近御庭軒對出增設斑馬線

254. 胡景鵬先生表示，御庭軒和逸峯一帶的居民須利用和滿街近御庭軒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前往小巴士站，但該處缺乏過路設施，加上後方設有急彎，對行人造成危險。他建議為該處增設斑馬線和指示牌。

255. 副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與胡景鵬先生跟進有關建議。

運輸署

(d) 關注清曉路路面安全係數

256.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曾就清曉路路面安全係數問題提交議案。考慮到清河邨第四期發展，他建議運輸署和警務處繼續關注有關問題，並從路口寬度和彎度改善清曉路與保健路和百和路兩個路口的設計。

257.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待負責清河邨第四期發展的部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後，運輸署會向負責部門反映藍偉良議員的意見。

運輸署

(e) 馬會道近石湖墟的違例泊車問題

258. 藍偉良議員表示，馬會道 166 號一帶的大型貨車違例停泊

問題嚴重，有行人於車輛之間走出，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他要求警方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259. 傅建朝先生回應說，他會通知警務處上水分區加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警務處

(f) 要求移除掃管埔路與馬會道之間的斜坡

260.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曾提案建議移除掃管埔路與馬會道之間的斜坡，惟一直未見運輸署跟進。

26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她會於會後與黃宏滔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運輸署

## 第 24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2.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3. 會議於下午 6 時 41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



附件

#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跟進粉嶺公路水務署緊急維修中心事宜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 粉嶺公路水務署緊急維修中心

- 地政署批予本署的永久用地  
(撥地編號GLA-DN24)
- 設置辦事處，處理東江水管、水務設施及分區水管的緊急維修及日常保養事宜
- 存放水箱、各類型維修物料及停泊候命的緊急工程車輛隊伍等





# 粉嶺公路水務署緊急維修中心



# 存放各類型維修物料的倉庫





# 東江水管緊急維修及保養辦事處





謝謝

Thank You

